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

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

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

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

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神十六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开展出舱活动 太空科研之旅已完成近三分之一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自5月30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51天，为期5个月的太空科研之旅已完成近三分之一，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验任务扎实稳步推进，将于近日择机执行出舱活动。

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是由指令长、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类型航天员构成的全

新组合，是“国家太空实验室”全面建成后的首个乘组。入驻以来，面对繁重的空间科学实验任务，乘组很快适应环境、进入状态，先后开展生命生态、空间微重力物理等领域的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参与完成梦天实验舱空间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装置、空间站电推进系统气瓶等出舱安装工作。其中，舱外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在我国首次开展，利用该辐射装置开展研究，将为人体生物体辐射

损伤、遗传变异、辐射防护药品制备，以及辐射风险生物学评估提供有力支撑，对保证航天员在轨长期健康驻留、推进实施载人登月计划等具有积极意义。通过电推进系统气瓶在轨安装，首次采用“换气”方式完成了电推进剂补充，将用于空间站长期轨道维持，提高空间站运行的经济性和效能。

目前，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 明确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民政部了解到，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记者了解到，规定从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场所安全

设置、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7方面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

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规定指出，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在规范场所安全设置方面，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

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在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方面，规定明确，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



7月19日，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在三峡集团福建海上风电场成功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大容量机组研发制造及运营能力再上新台阶。这是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安装完成现场（6月28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照片